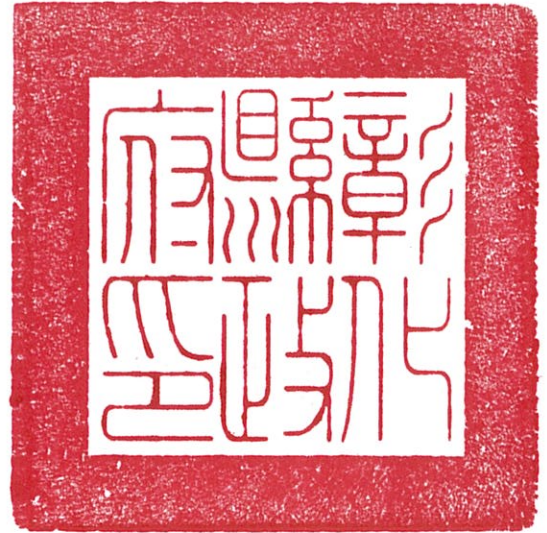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工字第10503163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代處理廢棄物價格，詳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彰化縣區域垃圾處理廠(場)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一般廢棄物處理價格調整為每公噸新臺幣1,630元整。
- 二、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價格調整為每公噸新臺幣2,106元整。
- 三、本縣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價格調整為每公噸新臺幣2,500元整。



縣長魏明谷